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终止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

二、项目编号：PYZX-2025-025；

三、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pyszx.com/pc/>）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四、终止公告内容如下：

经我方仔细核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金额出现错误，该错误可能对各投标人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合法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管理规定，现决定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重新发布文件时，我们将仔细核对招标文件相关设置，避免出现类似情况。请各潜在投标人持续关注相关信息。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pyszx.com/pc/>）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亚飞

电 话：15239951112

地址：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招标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宗利娜

电 话：17689308970

地 址：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发布人：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现委托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实行代收代退工作。授权委托事项如下：

一、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二次）（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

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号）文件要求，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不予退还书面通知，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1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

三、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30日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不予退还书面通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5日内由系统自动退还。

委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